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良湖路北段、通闸路涉路安全评价

项 目 编 号： JYKFQ 2023-42

委 托 方（甲方）：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乙方）：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3 年 09 月 日

采购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良湖路北段、通闸路涉路安全评价项目，乙方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本合同工作内容为：

（1）为确保施工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须对良湖路与 S340 交叉、通闸路与 S240 主线平面交叉编制涉路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施工交通组织方案、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以及交叉口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等。编制安全技术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2）项目负责人：王燕

2、服务期为：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天内提交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涉路安全性评价报告书。

3、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5、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150000元）。

6、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乙方提交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涉路安全性评价报告书后，当年年底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道路与省道平面搭接完成后付清余款；

（4）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应按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支付：

户名：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帐号：999008866410201

7、进度要求及违约责任

7.1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编制并修改完成本项目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评审。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若延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和损失。

7.2 从乙方开始协助甲方进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安全性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评审之日开始，乙方要确保完成审核流程，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8、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8.1.2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8.1.3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8.2.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8.2.3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8.2.4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2.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9、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9.1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9.2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3 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10、其他要求：

10.1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予以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整改,则该部分工作量不予结算,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10.2 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0.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相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相关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索赔的,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10.4 乙方应确保提交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1、保密条款

11.1 保密范围:

11.1.1 乙方应对甲方工程建设内容及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翻印、复制、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11.1.2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安全评价报告进行保密。

11. 验收标准及方法

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天内提交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涉路安全性评价报告书。

12. 合同总价款包括的范围:

合同金额包括采购要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服务期内提供以上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的劳务、人员费用、专家评审费、工具、运输、管理、维护、材料、保险、利润、税金、相关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常州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相关部门存档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备案方（盖章）：

乙方（盖章）：
苏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2023年 09 月 日